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第8期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召募簡章

一、目的: 花蓮林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加強環境教育解說導覽服務 及提高民眾遊憩服務品質,特徵求喜愛大自然,重視生態保育, 對學生戶外教學及導覽等具專長或深具熱忱之人士參與本處志 願服務解說宣導工作,期能達成推廣環境教育、落實保育工作及 提供高品質之解說服務。

二、招募對象:

- (一) 20歲以上65歲以下,凡熱愛大自然、口齒清晰、身心健康、體力充沛者,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,具服務熱忱願意投入生態保育、環境教育及解說志願服務工作之社會大眾。(依據本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-三、召募與甄選(一)2.…機動調整召募對象之年齡限制為65歲以下)
- (二)熟悉使用line社交媒體、能於假日服勤、平日帶隊解說及支援本處各項環境教育宣導工作、每年可服務48小時以上者。
- (三) 精通第二外國語言者,並能全程參與課程訓練者優先入選。

三、召募人數:

預定召募30名。

(培訓地點: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、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、大農大富平 地森林園區及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。)

※各階段實際錄取人數,得視召募報名人數、甄選結果,由甄選小組決議增、 減額錄取。

四、報名方式與期限:

- (一) 報名期限:自民國111年5月2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日止。
- (二) 報名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:台灣山林悠遊網(https://recreation.forest.gov.tw/)、花蓮林區管理處(http://hualien.forest.gov.tw/)等網站下載。
- (三)報名方式:報名表可上本處網站【最新消息】下載報名相關表單。報 名前,請先詳閱簡章資訊及相關附件,並詳實填寫報名表後,於期限 內以郵寄送出(以郵戳為憑,逾期概不受理)或電子郵件方式報名:
 - 1. 郵寄方式: 97051 花蓮市林政街 1 號, 花蓮林區管理處育樂課收(請

於信封上註明「志工甄選」字樣)。

- 2. 電子郵件方式: hfv8325141@gmail. com, 主旨請註明【志工甄選 -○○○(姓名)】, 於報名後(3日內, 遇假日順延)以電子郵件回 覆確認受理,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四) 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欄位,資料填寫不完整者,視為無效報名(報 名資料恕不予退回),報名資料如有不實即取消資格。
- (五)有關志工召募事宜可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,電話:03-8325141#273 育樂課吳小姐。

五、甄選方式:

採5階段分別進行,各階段審查方式、時間、考核及評分如下:

(一) 書面初審:

- 1.111年6月10日進行報名表書面資料審查,由甄選委員評分。
- 2. 初審標準:依據學歷、年齡、參與動機及熱誠(自傳內容)、可服務 時間及類型、相關專長及經驗綜合評比。
- 3. 錄取人數:預計錄取 50 人。錄取者得進入後續第2階段面試複審。
- 4. 審查錄取結果通知:111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,發布於 本處官方網站,並以 E-mail 通知面試。

(二) 面試複審:

- 1. 面試日期:預計 111 年7月2日(星期六)。
- 2. 面試地點:花蓮林區管理處(花蓮市林政街1號)。
- 3. 複審項目:參與動機及可服務時間 30%、服務理念及保育通識 30%、整體表達能力(含談吐儀態) 20%、健康 20%。
- 4. 錄取人數:預計錄取 40 人。錄取者得進入後續第3階段特殊訓練。
- 5. 面試錄取結果通知:111年7月8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,發布於本處官方網站,並以E-mail 郵寄特殊訓練通知單及「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」。

(三) 特殊訓練:

- 參訓人員需簽立「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」,並於教育訓練開訓前(或當日)繳回者,方能參與相關教育訓練。
- 2. 本計畫不含基礎訓練(6 小時),請未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,需逕 行於特殊訓練結束日(111 年 8 月 7 日)前取得相關機關所辦理「志 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」結業證明或透過線上學習之相關證明(可至 臺北市政府「臺北 e 大學習網」進行網路教學)。如已受過志工基 礎訓練者請提供證明(如結業證書或志願服務手冊)。
- 3. 訓練日期:111年7月28-31日及111年8月4-7日。
- 4. 訓練課程地點:

室內課程:本處三樓禮堂。

室外課程: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、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、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及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。

- 5. 訓練期間均不得缺課,如需請假需提前登記,特殊訓練最低時數須達32小時,並完全繳交個人作業者(111年8月7日前)才可進入實地見習。
- 6. 特殊訓練錄取結果通知:111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,發布於本處官方網站,並以 E-mail 通知。

(四) 實地見習:

- 實習日期:教育訓練完成後,於111年8月15日至111年10月 14日(二個月)辦理實習訓練。
- 實習地點:池南國家森林遊樂區、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、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及富源國家森林遊樂區。
- 3. 實習期間須完成定點解說服勤實習至少 4 次、預約團體帶隊解說實習至少 2 次 (期間不計列服勤時數,不支給服勤津貼),並繳交見習紀錄表(111 年 10 月 21 日前),以取得結業檢覈資格。 ※本處有視疫情情況調整實習次數之權力。
- 4. 實地見習錄取結果通知:111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,

發布於本處官方網站,並以 E-mail 通知。

(五)實習解說檢覈:

- 1. 考核日期:111年11月5~6日。
- 2. 評分標準:專業能力(解說內容) 40%、訓練期間表現及學習態度 25%、口語表達及儀態舉止 20%、發展潛力 15%。
- 3. 錄取人數:前30名為正取,第31~35名為備取。
- 4. 正取人員同意簽立「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」,始正式成為本處國家森林志工,並由本處頒發【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證】及服務紀錄冊;已持有服務紀錄冊者則不再重複發給。備取人員於公布備取日起算一年內,視本處需求,通知任用者,始正式成為本處國家森林志工。
- 5. 實地解說考核錄取結果通知:111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,發布於本處官方網站,並以 E-mail 通知。

六、服勤內容:

- (一) 各服勤場域環境導覽解說、保育諮詢、活動支援等服務工作。
- (二) 執行各項遊客服務、生態旅遊、主題性及展示性等活動。
- (三) 區內設施及安全維護通報。
- (四)協助池南自然教育中心環教活動辦理。
- (五)協助志工隊運作之行政工作。
- (六) 本處活動支援及行政事物協助。

七、相對權利與義務:

- (一) 權利
 - 1. 基礎訓練課程結訓後,由本處發給結訓證書。
 - 2. 核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時數。
 - 3. 参加志工隊活動及本處舉辦之志工聯誼活動。
 - 4. 提供志工服勤時工作制服。
 - 5. 服勤期間享有平安保險。
 - 6. 提供相關津貼補助(交通津貼及誤餐費)。

7. 任職期間憑服務證,個人免費進入本處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 其停車場。

(二) 義務

- 1. 每年最低服勤時數應達48小時。
- 2. 每年接受專業成長訓練課程。
- 3. 執行本處交付任務(包括帶團解說、值勤、活動支援……等)。

(三) 詳細資訊請參閱:

- 1. 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。
- 2.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。
- 3.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運用管理 作業要點。

八、附註事項:

- (一)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報名資料不足或填寫不完整者,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二)本計畫將以電子郵件為主要聯絡方式。
- (三)報名前,請自行評估體能狀況,並詳閱各簡章內容,如有特殊症狀者, 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。
- (四)服勤時間以假日為主,年度服勤時數至少48小時,請考量個人時間再 決定報名與否,以避免錄取後無暇參與值勤解說,遭資格取消留下不 佳記錄。
- (五)實地見習期間,服務態度不佳,或有損林務局形象者,本處得逕行取 消其受訓資格。
- (六)本計畫未盡之事宜本處保留修正權利,另召募人數本處亦得視報名甄 選情形保留增額或減額權利。

九、其他(相關附件):

附件一、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召募報名表

附件二、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

附件三、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

附件四、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 (含志工培訓意願書及志工服務約定書格式)

■111 年度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召募與活動時程表:

期程	內容	備註
111年5月2日~6月2日	報名階段	
111年6月10日	書面初審	
111年6月20日	公告書面初審錄取名單	
111年7月2日(六)	面試複審	
111年7月8日	公告面試複審錄取名單	
111年7月28日~31日 111年8月4日~7日	特殊訓練	室內、外課程合計48小時 (最低修32小時) ※本處有視 業務情況調整課程之權力
111年8月12日	公告特殊訓練錄取名單	
111年8月15日~ 10月14日	實地見習	
111年10月21日	繳交見習紀錄表	完成定點解說服勤實習至 少4次、預約團體帶隊解說 實習至少2次 ※本處有視疫情 情況調整實習次數之權力
111年10月28日	實地見習錄取結果通知	
111年11月5~6日	實習解說檢覈	實地解說考核
111年11月11日	公告實地考核錄取名單	正式志工
112年1或2或3月	志工大會	頒發志工服務證、聘書